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0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金達誠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翠珍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振業

一、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廖正義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3月30日109年度訴字第1041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經查，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乃就其所受敗訴判決部分提起全部上訴，是上訴人之上訴之利益金額為203,295元（貳拾萬參仟貳佰玖拾伍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15元（參仟參佰壹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二、上訴人併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1份到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陳曉璋